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6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0/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江佳育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04/0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三)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B2 遠東宴會廳」，召開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端此奉謝。
- 110/04/0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06 行文各相關機關單位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成立 30 周年暨聯誼晚會，業已順利完成。承蒙長官、同業先進蒞臨指導，並惠贈盆景、花籃祝賀，倍增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110/04/07 通知全體理監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及縣府列席人員本會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04/08 彰化縣政府函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計畫一案，請依說明據以宣導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 110/04/0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稅務違章案件受處分人死亡之相關規定，檢送財政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第 11004543001 號及第 11004543002 號令共 3 份，請查照。
- 110/04/08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30 週年慶祝聯歡晚會(110/5/13(四)下午 4 時 30 分)。
- 110/04/09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0/04/09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函雪霞奉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人力字第 1100106019 號令接任本所主任，並自 110 年 4 月 6 日接篆視事，敬請惠予賜教。
- 110/04/09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已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假和樂宴會館幸福廳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十一屆理監事。會員大會圓滿完成，由華珍梅女士榮任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 110/04/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聰哲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蔡耀煌，及僱用許淑貞為登記助理員一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慧妃地政士申請註銷地政士登記案，經核符合規定，業經本府准予註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0/04/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04/12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授證典禮(110/4/30(五)下午 4 時 30 分)。
- 110/04/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3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04/13 行文洪錫恩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0/04/13 行文江佳育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0/04/14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整，假台東市連航路 66 號【娜路彎大酒店二樓卑南廳】，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並舉行選舉事宜，業已圓滿改選完成，由葉振東先生榮膺當選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並已正式接篆視事，茲檢附大會手冊及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尚祈日後續予支持及愛護，恭請查照。
- 110/04/14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函檢送本會改選第 7 屆理事長由張美利女士高票當選暨全體理、監事名冊乙份，敬請 查照。
- 110/04/14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10/05/14(五)下午 4 時)。
- 110/04/15 本會於下午 3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04/15 本會於下午 5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行理事長交接暨第 11 屆理監事授證典禮。
- 110/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社好申請僱用張依麗為登記助理員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黃永青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請查照。
- 110/04/15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下午 17:00 假嘉義市皇品國際酒店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成功，承蒙各界長官暨同業先進、貴賓親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特再函表謝忱。
- 110/04/16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及夫人黃美娟、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0/04/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琦洲申請僱用黃鈴雅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4/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張譯文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請查照。
- 110/04/16 彰化縣政府函貴會所送第 11 屆理監事名冊及「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等資

- 料，存府查考，請查照。
- 110/04/1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為改派本會「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暨「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代表，請 惠辦。
- 110/04/19 行文會員林水華(808)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送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0/04/19 行文會員賴柏仰(809)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送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0/04/20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舉辦「解析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兼談共有不動產處分議題」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0/04/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為召開研商分工執行《台灣地政士百年誌》編撰計劃第 2 次會議，敬請 貴會理事長親自蒞臨或另薦派代表出席。(110/05/04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110/04/2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覆 貴院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本會就不動產移轉雙方應負擔之稅費事提供相關規定依據，請 查照。
- 110/04/21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假小原婚宴餐廳召開完畢，承蒙 親臨或派員指導、惠贈花圈花籃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特函申謝。
- 110/04/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永東申請黃奕愷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4/21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迎接房地合一 2.0~實務經驗分析」教育講習，請 查照。
- 110/04/21 行文各會員為印製會員名冊及網站會員資料之正確性，請 貴會員自我校正會籍資料，請查照。
- 110/04/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2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聯歡晚會，由曹常務監事芳榮、楊理事鈺浚、蔡理事文鎮、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及夫人黃美娟出席參加。
- 110/04/2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瑞意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04/27 行文元大銀行員林分行、中華電信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為請變更本會帳戶之負責人姓名及印鑑章，敬請惠辦。
- 110/04/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卓岳榮申請終止卓柏緯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黃馨瑩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4/27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田中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鄭士從之母鄭媽陳老太夫人寶珠往生告別式(110/5/11 上午 7 時)
- 110/04/28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30 假成都生活美食館召開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順利圓滿完成，承蒙貴 長官、貴賓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110/04/2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4/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王世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請查照。
- 110/04/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本分署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04/29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本會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40 拜訪田中地政事務所蘇添旺主任。
- 110/04/30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授證典禮，由陳理事長仕昌、王常務理事文斌出席參加。



防疫期間
勤洗手
戴口罩

判 解 新 訊



未登記為法人之臺灣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未登記為法人之臺灣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即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故祀產為土地時，其處分除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以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派下權比率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其派下權比率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可不予計算。

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其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溯及免責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89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其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溯及免責。債權人如已因債務人遲延給付而合法解除契約，債務人即無從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重劃會理事會就該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查定之補償數額，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重劃會理事會就該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查定之補償數額，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而攸關重劃會理事會查定之補償數額，是否已得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如未查明重劃區理事會所查定重劃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數額，究有無提交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又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對於攻擊方法之取捨意見，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需用土地人對於興辦公益事業所需土地之勘選，於不違反法律之限制下，容有一定之裁量空間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78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需用土地人對於興辦公益事業所需土地之勘選，於不違反法律之限制下，容有一定之裁量空間；若其選擇，與所興辦之公益事業需要相符，且已斟酌各土地條件之適合程度，並就各土地所有人因徵收所失利益大小，予

以衡量，如其裁量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即難認有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不符之情事。

按民法第 423 條所謂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已足，至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效果，則非所問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54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租賃物之出租人，依民法第 423 條規定，固負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之義務，但此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該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已足，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應非所問。

政府於臺灣光復後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政府於臺灣光復後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而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所為之登記，係記載該土地自總登記後之沿革，均非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

契約成立後產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民法第 835-1 條第 1 項規定乃有關情事變更原則態樣之一，非謂除土地價值之昇降以外，於有其他之情事變更，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亦不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

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酌定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此外，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依原物分割後之總價值

，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

只有在人民具有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的情形，透過訴願及撤銷訴訟之事後救濟仍不能達成有效權利保護之實益時，始有事前救濟必要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109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外，只有在人民具有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的情形，透過訴願及撤銷訴訟之事後救濟仍不能達成有效權利保護之實益時，始有事前救濟必要，此時人民方有預防性發動行政訴訟程序，以阻止行政處分作成之權利保護必要。



**5月1日勞動節~
您辛苦了~**



函釋、法規新訊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320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8 期

主 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零九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發文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二 字第 11000002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9 期

主 旨：公告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及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7200 號令。

公告事項：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本公告日前送查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待審核定通知書，無須發函進行調查，客觀上即明白足以確認納稅義務人涉有違章之情事，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罰。
二、旨揭調查基準日：本公告發文日，倘經檢舉或進行調查在前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準。
三、納稅義務人如有增（減）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請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四、納稅義務人已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
五、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相關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修正「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1262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
六、督導成績評定、公布及獎勵方式：

(一) 成績評定：

1. 分組評比：總考評成績，區分直轄市及縣市二組辦理評比；單項成績，則不分組別評比。
2. 考評成績：由本部地政司各業務單位依其所定各項評分標準評定單項成績；各單項成績之總和除以受考評項數為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加計專家學者或民間專業團體代表所評定綜合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總成績。直轄市組不加計財力加權，以其總成績為總考評成績；縣市組以其總成績加計財力加權為總考評成績；單項成績及總考評成績換算等第，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3. 財力加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其財力級次屬五級者，其總成績加計百分之一點二加權分數，其財力級次屬四級者，其總成績加計百分之零點六加權分數，其財力級次屬三級以上者，不予加權。
4. 考核評比採分級制，計分為特優（九十五分以上）、優等（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丙等（未達七十分）五級。

(二) 成績公布：

1. 考評等第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發布考評結果新聞稿。
3. 考評等第公布於本部網頁。
4. 列入地政業務年報。

(三) 獎勵方式：

1. 直轄市組，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以上之直轄市政府，取前三名；縣市組，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取前六名，由本部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發給績優獎牌或獎座。但單項成績列有丙等者，不予獎勵。
2. 單項業務中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績效者或業務績效有長足進步者，得另設業務優良獎，同前目表揚方式，並發給獎牌或獎座。
3. 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績優獎、各考評類項經評定為「特優」、「優等」等第或業務優良獎之受獎機關之主管及主辦人員，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自行訂定之獎懲規定予以獎勵；其餘有關協辦人員則按主辦人員獎勵額度降低一級予以獎勵。

- (四) 各單項考評成績特殊優良者，得推介其他單位前往觀摩；考評有重大缺失不良者，由本部地政司專案督導改進。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110046014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4、9、2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原名稱：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新名稱：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租用，應本整體安全、環境美化與管理之便利為原則，並應能配合各事業需要，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第 4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應依規定於承租土地四

周保留相當深度之退縮地；其基地四周之退縮地，不得興建。
租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者，前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除相鄰他人租地間及後面各為三公尺外，面臨幹線道路一邊為六公尺，面臨內環及支線道路一邊為五公尺，面臨分線道路一邊為四公尺；租用高雄或臺中科技產業園區土地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四周均為三公尺；租用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土地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於面臨道路未達三十公尺退縮深度為四公尺，面臨道路三十公尺以上退縮深度為六公尺，基地與其他相鄰地退縮深度為三公尺；租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土地者，應保留之退縮地深度，除相鄰地各為三公尺外，面臨幹道寬度二十公尺以下為六公尺，超過二十公尺以上為八公尺。
租用其他各科技產業園區土地者，應按照各該地區依法核定之細部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退縮地內於興建或埋設下水道、污水道、地下管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承租人應無償提供使用。

第 9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除高雄、臺中、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不得少於一千平方公尺外，其他各科技產業園區均不得少於二千平方公尺。

第 2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110046014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9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原名稱：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新名稱：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以下簡稱社區土地）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按月計收，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該租地面積；土地屬委託代管者，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

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11004601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2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按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預約金不予退還。

前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屬承租者，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以書面提出；如屬承購者，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以書面提出，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110046014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2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原名稱：加工出口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新名稱：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公告訂定「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10046017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68 期

要 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訂定「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訂定「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

公告事項：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如附件。

附 件：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二、租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採單一費率，每月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一點二三五元。

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期以上者，其費率按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七點五計算。

- 四、土地使用人居期未繳納前述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費率逐年按應納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年同期調整幅度之比率調整。
- 六、本費率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辦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如下：
 - (一) 本原則施行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 (二) 租購土地者，於本原則施行期間，得減半收取第二點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三)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前款規定（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 (四)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第二款規定。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原本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002616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68 期

相關法條：[農地重劃條例 第 37 條](#) (100.06.15)

要 旨：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應登記為國有

全文內容：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547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0-3、11-1、17、29 條條文；增訂第 21-1、21-2、28-1 條條文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第 10-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 10-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 11-1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

-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者，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者，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第 21-1 條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第 2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

第 28-1 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一、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

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估價。

第 29 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39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5、14-4~14-6、24-5、126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 24-5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

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